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 [2017] 17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基地导师津贴和 管理人员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

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按照基地导师和基地管理人员指导(管理)研究生人数给予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结合河海大学《关于启用个人收入网上申报平台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本年度指导研究生的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含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的导师及管理人员；经学生个人申请、

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为具备培养研究生条件的单位中具有指导研究生资格且本年度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及管理人员。

二、发放标准

基地导师津贴发放标准为 3000 元/生，管理人员津贴为 1000 元/生（以上标准适用于研究生实践时间为 1 年的，实践期为 6 个月的津贴标准减半）。

三、发放方式

学校通过对公网银行账户直接汇入基地导师和管理人员的个人账户，按照标准可分次发放。

四、发放步骤

1、研究生院根据本年度研究生实践选派情况，审核发放津贴的基地导师和管理人员名单；

2、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核对《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津贴明细表》相关信息；

3、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填写《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见附件）相关信息；

4、基地单位经办人和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将《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电子版返回（无需签字，无需纸质版）；

5、研究生院基地办工作人员通过学校网上申报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完成基地导师和管理人员津贴申报；

6、研究生院基地办工作人员打印《校外人员劳务发放表》，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7、财务处审核无误后通过对公网银汇入个人账户。

五、注意事项

1、管理人员信息由单位填写，管理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至多名管理人员账户。

2、为保证津贴的准确发放，请提供基地导师或管理人员准确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行所属地区、具体开户行名称（对应行联号），以上信息务必准确。建议提供在工商银行开户的个人账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学校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标准为：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不超过800元（含）不缴税；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超过800元至4000元（含）的，减除费用800元，税率为20%；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超过4000元至25000元（含）的，减除20%的费用，税率为20%。

4、为了确保津贴的按时发放，请及时反馈《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及其变更情况。

附件：《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4月28日印发

录入：赵倩

校对：周林
